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

辽通信行 [2017] 4 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通信建设工程企业 安全生产合格证年检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相关通信建设单位：

根据《全国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认证管理办法》（通企[2014]06号）规定，我协会将对 2016 年底前持有“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的企业进行年检，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的通信建设企业。

二、年检时间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三、年检形式

（一）提交纸质材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

纸质材料在规定的年检时间内提交，实地抽查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辽西和丹东地区参加年检的企业将年检材料送至辽西办事处和丹东办事处即可。）

（二）对年检合格的，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在合格证副本上年度考核栏加盖公章。

四、提交纸质材料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副本复印件（两个副本原件也要带来，用于年检合格后加盖年检章）。

（二）本单位 2016 年度安全生产报告。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 2、企业三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3、企业 2016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 4、企业 2016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及安全事故情况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人签字）

以上材料请装订成册（可不胶装），封面页注明：“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年检材料、单位名称、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相关要求

1、各年检单位提供的材料要真实、客观，不得有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行为。

2、符合年检条件的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参加年检，如因企业自身原因未参加年检，证书期满后将不予续办。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岳淑娟

电话：024-23822103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开展 安全生产合格证年检 通知

抄送：丹东办事处，辽西办事处。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7年2月13日印发
